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中超 刘铁征 翟贺广

2025 年 4 月 28 日